

#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豫1423破3号

申请人：河南百纳景观旅游规划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3号三单元1515号，

法定代表人汴庆彬，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陵县工业集聚区人民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赵廷忠，董事长

2018年2月27日，河南百纳景观旅游规划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5月2日通知了被申请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在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在河南省宁陵县工业集聚区人民路东段，注册资金1000万元。

另查明：被申请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涉及多起诉讼，公司资产被多家法院查封。

本院认为：本案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在河南省宁陵县，

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河南百纳景观旅游规划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并向本院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负债总额不明，生产经营无法正常开展，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百纳景观旅游规划有限公司对上海赛格实业集团宁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保 建

审 判 员 吕 春 元

审 判 员 马 国 强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宁 亚